| 113 | 項目設定 | | 預設績效作業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次 | 內容 | 評分標準 | 作業單位 | 績效區間 |
| A01 | 上課教學 | ◎ 未到，扣 5 分/次；<br>◎ 遲到、早退，扣 3 分/次。 | 綜合業務組<br>進修部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A02 | 填送教學大綱 | ◎ 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，加 5 分/學期，上限 10 分；<br>◎ 第一階段選課前未完成，扣 3 分/班。 | 課務組 | 1131~1132<br>1131時限 2024-06-17 07:00<br>1132時限 2024-12-30 07:00 |
| A03 | 登送期中期末成績 | ◎ 在規定時限內完成，加 5 分/學期，上限 10 分；<br>◎ 未在規定時限內完成，1 天扣 1 分/班。 | 註冊組 | 1122~1131<br>1122期中時限 2024-05-06 01:00，最多扣至 2024-06-23 01:00；<br>1131期中時限 2024-11-18 01:00，最多扣至 2025-01-05 01:00；<br>1122期末畢業考時限 2024-06-10 01:00，最多扣至 2024-08-17 01:00；<br>1122期末時限 2024-07-08 01:00，最多扣至 2024-09-06 01:00； |
| A04 | 登錄期中預警 | 期末考週前全部完成，加 5 分/學期。 | 課務組 | 1122~1131<br>1122時限 2024-06-24 08:00<br>1131時限 2025-01-06 08:00 |
| A05 | 電子化學習平台教材上傳 | ◎ 期中考週前全部完成，加 5 分/學期，上限 10 分；<br>◎ 期中考週前未全部完成，1 天扣 1 分/班。 | 課務組 | 1131~1132<br>1131時限 2024-11-04 08:00，最多扣至 2025-01-06 08:00<br>1132時限 2025-04-14 08:00，最多扣至 2025-06-16 08:00 |
| A06 |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院 (各院、通識中心、體育組) 排名 | ◎ 前 10% (含)，加 15 分/學期；<br>◎ 10% (不含) 至 30% (含)，加 10 分/學期；<br>◎ 30% (不含) 至 50% (含)，加 6 分/學期；<br>◎ 50% (不含) 至 70% (含)，加 3 分/學期；<br>◎ 單科成績在 3.5 分以下，扣 20 分/科目。 | 課務組 | 1122~1131 |
| A07 | 執行教學卓越中心計畫案 | ◎ 擔任第一層子計畫主持人，加 30 分；<br>◎ 擔任第二層子計畫主持人，加 15 分；<br>◎ 協助教學卓越中心計畫案，各分項計畫與教學有關之內容，加 5 - 30 分。 | 教學卓越中心 | 1122~1131 |

| 113 | 項目設定 | | 預設績效作業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次 | 內容 | 評分標準 | 作業單位 | 績效區間 |
| A08 | 製作教材 | 製作符合「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審查辦法」之各項教材，並確實繳交成果，加 10 分/件。 | 教學卓越中心 | 1122~1131 |
| A09 | 協助教師社群活動 | ◎ 應卓越中心邀請優良教學之教師，至校內、外分享教學領域專題演講或經驗分享 (非各系教師社群講座活動)，加 10 分/場，上限 40 分；<br>◎ 配合各系教師社群活動進行，加 5 - 20 分；<br>◎ 配合參加非所屬單位之教師社群活動 (PBL 問題導向、OCW 線上課程、ISW 微型教學、通識中心社群)，加 3 - 30 分。 | 教學卓越中心 | 1122~1131 |
| A10 | 協助教學改進與創新 | ◎ 擔任改進教學審查小組委員，協助教師發展事項，加 5 分/學期；<br>◎ 擔任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，協助學生學習事項，加 5 分/學期；<br>◎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，加 5 分/學期；<br>◎ 擔任課後輔導教學召集人，加 5 分/學期。 | 教學卓越中心 | 1122~1131 |
| A11 | 服務學習業務 | ◎ 開辦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，加 10 分/班；<br>◎ 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之中小學生營隊計畫案，加 5 分/次，上限 30 分。 | 服務學習中心 | 1131~1132 |
| A12 | 擔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 | ◎ 暑期實習，加 2 分/人；<br>◎ 學期實習，加 4 分/人；<br>◎ 學年實習，加 8 分/人。 | 實習輔導組 | 112暑假、1131~1132 |
| A13 | 體育組課程校外上課 | 全學期校外場地教學，加 10 分/學期。 | 課務組 | 1131~1132 |
| A14 | 業師協同教學 |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(包含就業學程)，加 2 分/ 1 門課/學期。 | 實習輔導組 | 1131~1132 |
| A15 | 開設就業力推動委員會認列證照融入課程 | 開設就業力推動委員會認列證照融入課程，加 15 分/ 1 門 | 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| 1122~1131 |

| 113 | 項目設定 | | 預設績效作業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次 | 內容 | 評分標準 | 作業單位 | 績效區間 |
| A16 | 輔導雙軌計畫專班學生考取專業職能認證證書 | 加 1 分/張。 | 招生處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A17 | 輔導學生考取乙級或等同乙級以上證照及丙級以上語言證照 | ◎ 本項評鑑之依據為學生登錄至「學生證照管理系統」之資料。<br>◎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「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」校內認列乙級或等同乙級以上證照及丙級以上語言證照，加 1 分/張。 | 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| 1122~1131 |
| A18 |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及展演 | 國際性競賽及展演 (應至少包含三個國家)、國際發明展 (未獲學校經費補助者)<br>◎ 冠軍加 30 分/次；<br>◎ 亞軍加 25 分/次；<br>◎ 季軍加 20 分/次；<br>◎ 設計類優選、佳作、入圍、入選加 15 分/次；<br>◎ 未獲獎每場 8 分。<br>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名義舉辦及大陸港澳地區<br>◎ 冠軍加 30 分/次；<br>◎ 亞軍加 25 分/次；<br>◎ 季軍加 20 分/次；<br>◎ 佳作加 15 分/次；<br>◎ 未獲獎每場 8 分。<br>國內競賽及展演<br>◎ 冠軍加 10 分/次；<br>◎ 亞軍加 7 分/次；<br>◎ 季軍加 5 分/次；<br>◎ 未獲獎每場 3 分。<br>※ 由指導老師均分。<br>※ 同一競賽之參賽組數以 3 組為上限。<br>※ 同一組同一比賽擇優採計乙次。<br>※ A18 - A19 項分數上限 80 分。 | 實習輔導組<br>育成中心<br>體育運動組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A19 |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及展演獲獎 | ◎ 冠軍加 7 分/次；<br>◎ 亞軍加 5 分/次；<br>◎ 季軍加 3 分/次；<br>◎ 佳作加 2分/次。<br>※ 由指導老師均分。<br>※ A18 - A19 項分數上限 80 分。 | 育成中心<br>通識教育中心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A20 | 指導學生研究計畫成效 | ◎ 提出申請 (未獲補助)，加 10 分/計畫，上限 30 分；<br>◎ 提出申請 (獲得補助)，加 20 分/計畫。 | 研究發展組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A21 | 校內外專業研習 | ◎ 單次 16 (含) 小時以上，加 12 分/研習；<br>◎ 單次 16 (不含) 小時以下，加 5 分/研習。 | 人事室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
| 113 | 項目設定 | | 預設績效作業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次 | 內容 | 評分標準 | 作業單位 | 績效區間 |
| A22 | 指導校內外學生專題或研究生論文 | ◎ 專題，加 10 分/組/年；<br>◎ 論文，加 10分/人/年。 | | |
| A23 | 帶領班級參加校內與課程相關之各項教育活動 | ※ 如圖書館利用教育、藝文展演等。<br><br>加 3 分/次。 | 圖書館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A24 | 其他教學事蹟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定 | 加 1 - 30 分/學年，扣分上限 10 分；<br><br>※ 依所屬之系(所)、體育組、通識中心主管認定給分。<br>※ 需與 A01 - A23 項加分不同，且需條列細項給分。 | | |
| A25 | 其他教學事蹟經院長認定 | 加 1 - 30 分/學年，扣分上限 10 分；<br>※ 體育組經學務長認定給分。<br>※ 加/扣分事實不可與 A24 項相同。 | | |
| B01 | 學術論文研究績效 | SCI、SSCI、AHCI<br>◎ 第一 (通訊) 作者 30 分/篇；◎ 其他 20 分/篇。<br>EI 及 ABI<br>◎ 第一 (通訊) 作者 25 分/篇；◎ 其他 15 分/篇。<br>ECONLIT、FLI、TSCI及TSSCI<br>◎ 第一 (通訊) 作者 20 分/篇；◎ 其他 10 分/篇。<br>其他國外學術期刊<br>◎ 第一 (通訊) 作者 10 分/篇；◎ 其他 3 分/篇。<br>其他國內學術期刊、學報<br>◎ 第一 (通訊) 作者 5 分/篇；◎ 其他 2 分/篇。<br>專門論述書籍 (須有ISBN號碼)<br>◎ 第一 (通訊) 作者 20 分/本；◎ 其他 10 分/本。<br>其他專書篇章論著 (如報章雜誌專論、學術著作序言等)<br>◎ 第一 (通訊) 作者 5 分/篇；◎ 其他 2 分/篇。<br>國際研討會及本校舉辦研討會論文<br>◎ 第一 (通訊) 作者 10 分/篇；◎ 其他 3 分/篇。<br>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<br>◎ 第一 (通訊) 作者 5 分/篇；◎ 其他 2 分/篇。<br>※「國際研討會及本校舉辦研討會論文」與「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」合計上限 15 分。 | 研究發展組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B02 | 專利暨技轉績效 | 獲得專利權-發明<br>◎ 第一 (通訊) 作者 50 分/件；◎ 其它 20 分/件。<br><br>獲得專利權-新型、設定<br>◎ 第一 (通訊) 作者 20 分/件；◎ 其它 10 分/件。<br><br>完成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 (老師均分)<br>◎ 累計金額不足 1 萬部分不計分；◎ 1 ~ 10 萬者加 20 分；<br>◎ 10 萬以上者每多 1 萬元加 2 分。 | 育成中心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
| 113 | 項目設定 | | 預設績效作業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次 | 內容 | 評分標準 | 作業單位 | 績效區間 |
| B03 | 執行研究計畫績效 | ◎ 研究計畫案之「起始日期」介於績效區間方能採計。<br>執行政府部會 (不含教育部獎助型計畫) 或其他單位之非產學研究計畫，每一計畫金額：<br>◎ 不足 5 萬元者不計分；<br>◎ 5 ~ 50 萬元 (不含) 者加 20 分；<br>◎ 50 萬元 (含) 以上者加 30 分，每增加 5 萬元加 1 分；<br>◎ 共協同主持人，加 10 分/計畫。<br>執行政府產學合作計畫，每一計畫金額：<br>◎ 不足 5 萬元者不計分；<br>◎ 5 ~ 50 萬元 (不含) 者加 30 分；<br>◎ 50 萬元 (含) 以上者加 50 分，每增加 5 萬元加 2 分；<br>◎ 共協同主持人，加 10 分/計畫。<br>執行企業產學合作計畫<br>◎ 主持人，累計金額每 1 萬元加 1 分，不足 1 萬元部分不計分；<br>◎ 共協同主持人，計畫金額老師均分，累計金額 5 萬元以下者加 2 分，以上者每多 2 萬元加 1 分，不足 2 萬元部分不計分。 | 研究發展組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B04 | 獲獎實績 | 獲頒校外學術獎章，加 20 分/次。 | 研究發展組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B05 |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 | 教師取得六個月實務研習或研究資格，已完成認列者一次性加 50 分。 | 研究發展組 | 2024-01-01 ~ 2024-12-31 |
| B06 | 校外藝術作品發表與展演或體育專業競賽 | ※ 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。<br>展演類<br>◎ 國家級以上場地，加 10 - 40 分/場；<br>◎ 國內具審核機制之縣市政府場地，加 10 - 30 分/場；<br>◎ 鄉鎮市公所級場地或他校，加 5 - 20 分/場；<br>體育專業競賽<br>◎ 國家級以上，第 1 名加 40 分，第 2 名加 30 分，第 3 名加 20 分；<br>◎ 縣市級以上，第 1 名加 30 分，第 2 名加 20 分，第 3 名加 10 分；<br>◎ 校際或校外，第 1 名加 20 分，第 2 名加 10 分，第 3 名加 5 分。 | | |
| B07 |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| ◎ 技術士甲級證照，加 40 分/張；<br>◎ 技術士乙級證照，加 30 分/張；<br>◎ 其它證照，加 10 分/張。 | 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
| 113 | 項目設定 | | 預設績效作業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次 | 內容 | 評分標準 | 作業單位 | 績效區間 |
| C01 | 擔任各級委員會召集人、委員 | ◎ 加 3 分/委員/學期；<br>◎ 加 5 分/召集人/學期。 | 教務處<br>創藝中心<br>生活輔導組<br>課外活動指導組<br>體育運動組<br>諮商輔導組<br>服務學習中心<br>總務處<br>研究發展組<br>實習輔導組<br>育成中心<br>校友暨就業服務組<br>進修部<br>人事室<br>秘書室<br>電子計算機中心<br>圖書館<br>[各系]<br>[各院] | 2024-08-01 ~ 2025-07-31 |
| C02 | 無故缺席系院校各項會議 | 扣 2 分/次。 | 教務處<br>生活輔導組<br>課外活動指導組<br>諮商輔導組<br>服務學習中心<br>總務處<br>研究發展組<br>實習輔導組<br>育成中心<br>校友暨就業服務組<br>進修部<br>人事室<br>秘書室<br>電子計算機中心<br>圖書館<br>[各系]<br>[各院]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
| 113 | 項目設定 | | 預設績效作業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次 | 內容 | 評分標準 | 作業單位 | 績效區間 |
| C03 | 協助非學術之行政單位各項行政事務表現優良 | 加 1 - 20 分/學年/單位。 | 教務處<br>註冊組<br>課務組<br>綜合業務組<br>創藝中心<br>生活輔導組<br>課外活動指導組<br>衛生保健組<br>諮商輔導組<br>總務處<br>研究發展組<br>實習輔導組<br>育成中心<br>校友暨就業服務組<br>進修部<br>推廣教育中心<br>人事室<br>會計室<br>秘書室<br>電子計算機中心<br>圖書館<br>招生處<br>教學卓越中心<br>通識教育中心 | 1131~1132 |
| C04 | 承辦全校性或跨校際之各項活動 | 加 5 分/件。 | 教務處<br>生活輔導組<br>課外活動指導組<br>衛生保健組<br>體育運動組<br>諮商輔導組<br>總務處<br>研究發展組<br>實習輔導組<br>校友暨就業服務組<br>進修部<br>人事室<br>秘書室<br>電子計算機中心<br>圖書館<br>通識教育中心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
| 113 | 項目設定 | | 預設績效作業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次 | 內容 | 評分標準 | 作業單位 | 績效區間 |
| C05 | 協助校、院、系刊物 (含電子報) 編輯表現優良者 | 加 5 分/件。 | 教務處<br>生活輔導組<br>課外活動指導組<br>衛生保健組<br>體育運動組<br>諮商輔導組<br>進修部<br>秘書室<br>電子計算機中心<br>圖書館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C06 | 執行政府補助學生多元學習相關之計畫 | 加 30 分/件/主持人。<br><br>※ 例如：策略聯盟計畫、桃市打造知識城計畫...<br>※ 請自評教師說明協助事項並上傳相關資料。 | 招生處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
| 113 | 項目設定 | | 預設績效作業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次 | 內容 | 評分標準 | 作業單位 | 績效區間 |
| C07 | 協助辦理十二年國教相關職涯探索、體驗活動宣傳活動 | 招生處<br>◎ 高中職辦理升學博覽會，加 2 分/半天；<br>◎ 其餘技職宣導、來校研習 (參訪)、校外指導、模擬面試等輔導學生相關活動 (本項不含支援行政試務或命題或已支領鐘點費者等)，外縣市加 2 分/小時，桃園市加 1 分/小時。<br><br>各系<br>◎ 各系依高中攜手活動管理系統認列相關時數；<br>◎ 其他相關事實由各系依自行認列加分。<br><br>※ 例如：高中職博覽會、到校參訪、營隊研習、校外宣導等。<br>※ 請自評教師說明協助事項並上傳相關資料。 | 招生處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C08 | 協助提報產學攜手合作、產業碩士專班等開班計畫 | ◎ 核准通過，加 20 分/件；<br>◎ 未獲通過，加 10 分/件。<br><br>※ 本項次老師均分。 | 招生處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C09 | 協助辦理雙軌計畫專班各項輔導活動 | 加 3 分/次。 | 招生處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C10 | 社團業務 | ◎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，加 10 分/學期。<br>◎ 社團評鑑獲優等以上之社團指導老師，加 10 分/次。 | 課外活動指導組 |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<br>1131~1132<br>團評鑑獲優等以上之社團指導老師<br>1122~1131 |
| C11 | 導師業務 | ◎ 依規定辦理各項導師業務，加 25 分/學期；<br>◎ 獲選為優良導師，加 10 分/次，上限 20 分。 | 生活輔導組<br>進修部 | 導師<br>1131~1132<br>優良導師<br>1122~1131 |
| C12 | 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業務 | ◎ 在校內設立勞動部證照術科考場並通過評鑑核發合格證書，甲級加 50 分/次，乙級加 40 分/次，丙級加 30 分/次；<br>◎ 協助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，辦理日期 5 日 (含) 內加 5 分/梯次/職類；單一/梯次/職類超過 5 日者，除上述 5 分外，每日加 3 分。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每類以 70 分為上限。 | 技能檢定試務中心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C13 | 擔任進駐廠商輔導老師表現優良 | 加 10 分/學年。 | 育成中心 | 1131~1132 |
| C14 | 擔任教育部 U-START 計畫指導老師 | ◎ 通過第一階段，加 20 分/每師；<br>◎ 通過第二階段，加 30 分/每師。 | 育成中心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C15 | 協助教育部創新創業活動推廣合作學校聯盟(如台科大、北科大及其他各校)各項活動。 | ◎ 協助三創參展，加 20 分；<br>◎ 輔導創業表現優良，加 20 分。(設立公司)<br>◎ 參與競賽隊伍每隊獲選隊伍 20 分、晉級隊伍 15 分、通過初選 10 分、未獲選隊伍 5 分、未獲選隊伍 5 分 | 育成中心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
| 113 | 項目設定 | | 預設績效作業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次 | 內容 | 評分標準 | 作業單位 | 績效區間 |
| C16 | 協助國際合作事務表現優良 | 加 1 - 20 分/學年。 | 國際合作處 | 1131~1132 |
| C17 | 獎懲紀錄 | ◎ 大功加 30 分/次；<br>◎ 小功加 10 分/次；<br>◎ 嘉獎加 3 分/次。<br>※ 需與 A18、A19、B04 項不同。<br>◎ 大過扣 30 分/次；<br>◎ 小過扣 20 分/次；<br>◎ 申誡扣 10 分/次。 | 人事室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C18 | 擔任校外專業學術性服務或社會服務 | 加 5 分/件。<br>※ 以本校名義擔任校外專業學術性服務 (如校外演講、評審等)、社會服務工作或公民營機構 (團體或法人) 無給職顧問、委員、理事或監事等，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者。<br>※ 績效預設為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-6 校外專業服務之內容，自評教師請上傳證明文件。<br>※ 佐證文件務必要顯示擔任的日期或期間。<br>※ 本項次應與任教科目 (課程)、專長等有關連性。 | 人事室 | 2024-05-01 ~ 2025-04-30 |
| C19 | 協助推廣教育工作表現優良 | ◎ 推介學員報名課程，加 5 分/人，分數上限 50 分；<br>◎ 協助申請各項政府、企業專案，加 10 分/每案，分數上限 50 分。 | 推廣教育中心 | 1131~1132 |
| C20 | 協助系務工作 | ※ 如親師座談會、校友服務、職涯輔導、研習研討會、學分學程等各項業務<br>加 5 - 40 分/次。 | | |
| C21 | 擔任實驗室 (或場館) 負責人或協助工作認真負責並完成相關文件資料填報 | 加 10 分/學期。 | | |
| C22 | 推動性平教育工作績效卓越並獲性平委員會推薦 | 加 10 - 20 分/次。 | 秘書室 | 1131~1132 |

| 113 | 項目設定 | | 預設績效作業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次 | 內容 | 評分標準 | 作業單位 | 績效區間 |
| C23 | 協助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| ◎ 參加個人化支持會議，加 10 分/場；<br>◎ 擔任課業輔導老師，加 10 分/科。 | 資源教室 | 1131~1132 |
| C24 | 報名參加並完成體育組辦理之教職員工體適能檢測 | 加 10 分/學年。 | 體育運動組 | 1131~1132 |
| C25 | 其他輔導及服務優良事蹟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定 | 加 1 - 30 分/學年。<br>※ 由所屬之系(所)、體育組、通識中心主管認定給分。<br>※ 與 C01 - C24 項加分不同，且需條列細項給分。 | | |
| C26 | 其他輔導及服務優良事蹟經院長認定 | 加 1 - 30 分/學年。<br>※ 體育組經學務長認定給分。<br>※ 加/扣分事實不可與 C25 項相同。 | | |